附件1

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向

郭丽英同志及凤凰涅槃艺术团

学习活动的决定

（2021年2月24日）

郭丽英同志是一名乳腺癌晚期康复者，今年66岁，是公益社会组织凤凰涅槃艺术团的主要负责人，第七届广东省道德模范。

2006年1月，郭丽英与全国道德模范丛飞共赴北京参加一场癌症病友文艺汇演，约定回到深圳组建一个纯公益性质的癌症病友艺术团，但百余天后丛飞不幸因癌逝世。郭丽英坚守这份承诺，独自挑起了创立深圳癌症病友艺术团的大梁。在没有起步经费、没有演出器材、没有固定排练场所的情况下，她不计个人得失，自己补贴资金，把家作为物料仓库，组织排练和演出，扛着病痛四处奔走。在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2012年凤凰涅槃艺术团正式注册成立。郭丽英带领团员们把自己与命运抗争的经历融入表演中，将各种真实故事以歌曲、舞蹈等艺术形式演绎。他们去医院演出，鼓励病友们振作精神、积极面对，使很多病友重拾了对生命的信念和战胜疾病的信心；去学校演出，向孩子们展现乐观的信念和奋斗的精神；去养老院演出，带给老年朋友开心快乐；去看守所演出，使在押犯人深受触动改过自新；参加各类公益活动，举办300多场无偿公益演出，以自立自强的风采鼓舞人心。艺术团从成立之初的7人发展到如今的140余人，成为团员们相互支持鼓励、展现生命风采和努力奉献社会的精神支柱和公益平台。郭丽英同志先后获得“深圳市文明市民”“广东好人”“中国好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广东省道德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

郭丽英同志和凤凰涅槃艺术团团员们展现了坚强乐观、顽强拼搏、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是一群心怀大爱的“阳光斗士”。他们“以生命歌唱，用奉献感恩”，虽饱受病痛磨砺，却依然积极向上，不仅相互关怀携手共战病魔，还毅然选择在无私奉献中升华生命意义、体现生命价值；他们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服务，让自己的生命发光发热，用“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力量去鼓舞更多的人，传播更多的爱，纯粹更多人的心灵，以平凡的生命诠释不平凡的情怀。他们自强自立、百折不挠的坚毅品质，友爱互助、热心公益的仁善品格，忘我付出、奉献社会的高尚情怀，是深圳这座城市人文精神的精彩缩影，是深圳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诠释。

当前，深圳正肩负着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使命任务。我们要发扬一代代特区建设者形成的宝贵的特区精神，进一步弘扬和发展新时代深圳精神，提高公民整体道德素质，为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更加全面发展积蓄更多的社会正能量。为此，市文明委决定在全市开展向郭丽英同志及凤凰涅槃艺术团学习的活动。学习他们自强不息、不畏艰难、团结互助、勇战病魔的坚强意志；学习他们珍惜生命、热爱生活、积极阳光、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学习他们默默付出、不图回报、坚持公益、奉献社会的大爱情怀。

市文明委号召，全体市民要以郭丽英同志及凤凰涅槃艺术团为楷模，保持乐观积极的人生态度、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崇德向善、明德惟馨，常怀感恩之心、常行仁善之举，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关怀他人、关心社会，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文明实践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努力在奉献社会中实现人生价值，共同营造文明健康的良好社会风气。全市各类公益社会组织要以凤凰涅槃艺术团为榜样，坚持公益初心，发挥凝聚社会力量、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作用，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助力深圳“关爱之城”“志愿者之城”建设。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学习先进与纾解民困等实际工作结合起来，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各种热点难点民生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要关心先进典型的工作和生活，切实解决各种实际困难，为市民群众参加文明实践、公益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更好的条件；要把学习郭丽英同志及凤凰涅槃艺术团与学习宣传“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各行各业各种先进人物和群体的事迹结合起来，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有力的道德支撑。